



屋崙 (奧克蘭) 警察局 商家互助須知



商業資訊

有侵略性的乞討人及擅入者

造訪商業場所的人士可以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常駐者**」，他們是店舖的商務人員，如業主、管理人員、雇員、租客等。第二類是「**受邀請的客人**」，如顧客、修理人員、供應商或公共服務提供商。受邀客人是來做生意的，且必須遵守「常駐者」制定的規則。若造訪者並非「常駐者」或「受邀請的客人」，則屬第三類的「**擅自闖入者**」。

按加州刑法典 602 條款，擅自闖入者一般是指進入他人合法擁有的土地或物業，意圖干擾或損害他人之合法生意的人。

以下資訊及建議協助業主或管理者保護其生意不受乞討人及擅自闖入者的干擾。

有侵略性的乞討人

視情況而定，建議你在進入物業時即能一眼看到的地方張貼下列任何 (或所有) 標示牌：

- ❖ 禁止討錢或行乞
- ❖ 未經業主 (管理人員) 允許，不得在此處流浪、討錢或行乞
- ❖ 我們保留拒絕服務任何人士的權力

如果你的顧客正受到有侵略性的乞討者騷擾：

- ❖ 告知騷擾者他 (或她) 已經干擾到你的生意並要求他 (或她) 離開，否則你會打電話報警。
- ❖ 如果此人仍不肯罷休或故意挑釁，立即打電話報警。請撥非緊急電話號碼 (510)777-3333。
- ❖ 若該名人士有進一步的激進或恐嚇行為，則立即撥 9-1-1 緊急報警電話。